

高雄市左營區公所

108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措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108年9月9日高市府政行字第10830727500號書函
- 二、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108年十月慶典期間各機關整體安全，預防危安及洩密情事發生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強化各項因應防處措施。

參、任務

為維護專案工作期間機關安全，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結合機關整體力量，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，確保機關整體安全。

肆、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程

108年十月慶典期間，自108年10月7日(一)起，迄108年10月11日(五)止。

伍、執行要項

一、公務機密維護

- (一)加強機關資安內控、稽核及宣導作為，嚴防駭客對重要機敏機關(構)網路，進行阻斷攻擊、植入後門程式、竊取內部資料及破壞網路正常運作等不法作為，以維資訊安全；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，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05年8月1日修正之「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強化資訊安全機密維護措施，協調權責部門加強檢測，發現員工違規使用、越權查閱、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，深入清查其動機、用途及去向，依相關規定妥處，確保

資訊安全。

(三)落實公務機密安全檢查，建立洩密查處及危機應變機制，如發現重大洩密情事，即依通報程序及管道陳報並迅速處理。

(四)對公務員赴陸進修或參訪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、脅迫或利誘運用之情事，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，防範員工洩密情事，並適時通報有關業管機關處理。

二、機關安全維護

(一)積極提報重要敏感機關、關鍵基礎設施、特勤警衛對象、首長參與重要活動、全國串聯性之重大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，俾利機先防處。

(二)因應機關環境與業務特性改變，適時協調機關修訂緊急應變計畫，強化應變措施，實施應變演練，並針對重點設施，協調相關單位建立緊急應變機制。

(三)加強蒐報各級政府機關遭威脅攻擊、滋擾及社運團體非法集會遊行陳抗預警，即時通報主管機關應處。

(四)為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或機敏資料安全，應落實門禁管理，防範外力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，並適時宣導、提高員工安全維護觀念，俾周全維護工作。

陸、協調、聯繫配合

一、各機關內部之安全維護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執行。

二、機關周邊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，協同轄區治安單位支援處理。

柒、狀況通報

一、期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洩密事件，各單位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，並副知政風室知悉。

二、通報連絡資料如下

(一)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：110

(二)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：07-2711131

(三)本府消防局

1. 勤務指揮中心：119

2.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07-8231515

(四)本所政風室：07-5851156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